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24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甲○○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乙○○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甲○○於民國113年7月6日收養乙○○為養子。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有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一)旁系血親在6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5親等以內，輩分相當。(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聲請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除有前條第1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外，應檢附前條第2項之收出養評估報告。未檢附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項、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並為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4條第2項規定所準用。查本件收養人甲○○為被收養人乙○○之母丙○○之配偶，揆諸前開規定，自無庸經收出養媒合並檢附收出養評估報告，合先敘明。

二、次按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第2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

01 定。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同意。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
02 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
03 示並記明筆錄代之；被收養者未滿7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
04 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2項規定以
05 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收養
06 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或
07 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法院為未成年人被
08 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收養自法院認可
09 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司法院釋字
10 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第20條、民法第1076條之1第1、
11 2項、第1076之2第1、3項、第1079條、第1079條之1、第107
12 9條之3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甲○○（女、民國00
14 年00月0日生）（下稱收養人）與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乙○○
15 （男、000年0月00日生）（下稱被收養人）之生母丙○○
16 （下稱生母），於112年12月13日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
17 施行法第4條規定辦理結婚登記。被收養人自出生後即由收
18 養人與被收養人生母共同照顧迄今，經由被收養人法定代理
19 人即生母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於113年7月6日與被收養人
20 訂立書面收養契約，由收養人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子，爰依法
21 聲請收養認可等語，並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戶籍
22 謄本、收養人健康檢查報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外匯存款
23 餘額證明書、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
24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收養調查表等資料為證。

25 四、經查：

26 (一)本件被收養人係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經其法定代理人即生
27 母代為及代受意思表示，於113年7月6日與收養人簽立書面
28 收養契約，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確有收養之合意，此有前開
29 證據附卷可稽，並經被收養人生母與收養人於本院113年10
30 月4日訊問時到庭陳明出養及收養之意願可據。

31 (二)本院復函請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

01 金會派員進行訪視，其訪視結果略以：(1)出養必要性：本案
02 件屬繼親收養類型，被收養人生母與收養人有婚姻關係並同
03 住，其等意見一致，未來縱使收養經認可後，被收養人生母
04 亦不會喪失其權利義務，故本案無出養必要性之議題。(2)收
05 養人現況：收養人之身心、經濟及支持系統皆屬穩定，收養
06 人與被收養人生母已交往、共同生活多年，被收養人出生後
07 由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生母共同照顧，目前收養人及被收養人
08 生母溝通、互動型態應屬穩定，在收養認可通過後亦有相關
09 照顧計畫，評估收養人有收養承諾度，故本件應具收養合適
10 性。(3)試養情況：收養人、被收養人生母與被收養人互動自
11 然，被收養人衣著屬整潔，其受照顧狀況應屬良好，收養人
12 及被收養人生母皆有付出一定程度之關愛，本會認為應無適
13 應問題。(4)綜合評估：本會認為被收養人整體受照顧狀況應
14 屬穩定，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生母亦明確表達收出養意願，評
15 估收養人應具收養合適性，故建議宜認可收養等語，亦有該
16 基金會113年9月26日財龍監字第113090115號函暨所附之收
17 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憑。

18 (三)基此，本院綜合上情，並參考前揭訪視報告之評估與建議，
19 審酌收養人已與被收養人之生母共組家庭，二人並共同扶養
20 照顧被收養人，彼此關係緊密融洽；又收養人所能提供之環
21 境、資源、健康等一切情狀，均可對被收養人為妥善之照
22 顧，並提供穩定之成長環境，且收養人已參與親職教育課
23 程，就被收養人成長過程所面臨之身世議題預作準備。而本
24 件收養成立後，被收養人之環境未有更易，於被收養人並無
25 不利之情形。綜上，本件收養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亦
26 無民法第1079條之4、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應予認
27 可，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溯及於113年7月6日收養契約成
28 立時發生效力。

2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同法
30 第23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雅慧